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选数字**”）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智选数字**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以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智选数字**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智选数字**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智选数字**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智选数字**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智选数字**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21年11月8日，智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智选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1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1]1618号），智选有限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116,847,664.83元。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出具的《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1】437号）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为12,968.90万元。公司股东会确认了审计及评估结果，变更设立的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数额依据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116,847,664.83元按1:0.2847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33,261,285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11月22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议案，并选举任命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组建**智选数字**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天健广东分所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38），截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智选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6,847,664.83元按1:0.2847比例折的股份33,261,285股，超过股本的83,586,379.8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3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向**智选数字**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313785262）。

公司在整体变更中，公司股东、主营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新零售 O2O 数字营销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2,980.84万元、49,763.22万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33,261,285.00元，每股净资产为3.64元，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804.39万元、2,789.83万元。

主营业务较为突出，收入及利润较为稳健，毛利率保持稳定，现金流情况较好，经营较为稳健。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 5 次股权转让、5 次增资行为，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定价合理，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完成了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智选数字**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智选数字**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征信报告》、公司主管机构合规证明、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承诺和声明，并经主办券商登录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https://www.itslaw.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或未决重大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应当承担经济责任但拒不履行等失信情形而被列入失信名录或被各部门联合惩戒的情形。

通过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栏检索查询，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得到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主办券商在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2022 年 4 月 8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

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质控部门核查，同意将**智选数字**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六、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1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张凯	12,000,000	36.08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浙江一普大数投资有限公司	5,826,445	17.52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919,980	11.79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广州梭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9.02	否	是	否	0	0	0	0	0
5	WANG XIN	2,810,005	8.45	是	否	否	0	0	0	0	0
6	西藏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简称“西藏宝信”)	1,599,130	4.81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简称“富海铎创”)	1,578,945	4.75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富海永成”）	1,052,630	3.16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广州创大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334,775	1.0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白玮	526,315	1.58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富海华金”）	266,520	0.8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富海创新”）	266,520	0.8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	池倩劼	80,020	0.24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33,261,285	100.00	-	-	-	0	0	0	0	0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股东说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对于公司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智选数字** 13 名股东中，4 名为自然人股东。浙江一普大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广州梭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大加速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其余五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相关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西藏宝信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M8426；西藏宝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广州展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4010。

富海铎创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60451；富海铎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珠海富海铎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14787。

富海永成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64804；富海永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17536。

富海华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R8152；富海华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20765。

富海创新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R7181；富海创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20765。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推荐意见

智选数字是专业从事数字营销服务的企业。公司致力于为品牌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的数字营销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品牌客户主要是食品饮料、个护美妆和母婴等行业的知名大型消费品企业。目前，公司自主研发构建了 DSM Cloud 营销云和分析云平台系统（以下简称“DSM Cloud 平台系统”），综合利用互联网通信技术、大数据技术、AI 技术、地理信息技术等，为品牌客户提供从数字营销系统搭建、数字营销活动策划和执行，到数据分析的数字营销整体解决

方案，实现新零售 O2O 营销业务场景的全覆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于数字营销服务，90%以上的收入来自于数字营销服务。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被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80.84 万元、49,763.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项目组对**智选数字**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智选数字**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同意推荐**智选数字**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凯合计控制公司 45.10%表决权，并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但是，随着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张，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宏观及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数字营销服务商的业绩与品牌客户的营销预算有直接关联，品牌客户的营销预算往往与业绩呈正相关，其业绩增长主要来自于消费者购买行为活跃性，而消费者购买力的根本驱动因素为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因此，若我国的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如经济放缓、停滞或发生国际经贸摩擦，则可能制约市场消费需求，进而导致品牌客户经营遇到挑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由于疫情在部分区域出现反复，反复持续时间、区域不确定，对品牌客户未来生产经营及公司的运营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

（五）市场竞争风险

在数字营销领域，营销需求及品牌推广业务集中在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相对而言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因其自身所处行业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自身经营不善等原因而大幅降低开展营销推广的相关预算，或者公司作为营销服务商因不能巩固和提高综合竞争优势导致关键品牌客户流失、不能持续拓展品牌客户数量、稳定品牌客户关系并扩大业务规模，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革新风险

数字营销服务业的发展进步与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突破密切相关。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提升，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不断扩大、增长迅速，推动数字营销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数字营销服务商的发展需要与市场中的先进技术接轨，不断巩固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并将新技术应用于业务开发当中。如

公司未能根据新兴的互联网技术及市场导向适时调整产品技术优势和业务类型，则会对数字营销业务的扩大、升级造成瓶颈，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技术人员流失及短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新零售 O2O 数字营销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为科技型高素质人才，员工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至关重要，如果员工流动频繁，尤其是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技术人员的需求将逐步增加，如果不能及时聘任适岗的技术人员，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短缺进而影响业务增长的风险。

（八）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高，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项专利，5 项已获受理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以及 38 项软件著作权构成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失密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九）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投入了大量的时间、人力、财力、物力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总结，若研发项目的科研成果不能及时申请专利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则有可能产生研发成果被他人抄袭、自身技术被他人授权专利限制使用的风险，从而给企业的经营发展带来一系列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4,707.77 万元和 5,177.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73%和 24.67%，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客户信用情况发生极端变化，

或者公司未能继续在实际运营中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将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 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6.91%、16.23%,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的毛利率会受到产品结构、供应商采购价格、市场竞争、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十二) 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606.14 万元和 6,804.6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9%、32.42%,占比较高,其中合同履行成本占存货余额占比超过 95%。公司期末合同履行成本较高系数字营销服务经营特性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因尚未取得客户验收确认的项目增加导致。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的绝对额仍有可能随之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或营销服务成果最终未能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将导致该部分合同履行成本难以回收,造成存货减值,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 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目前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并切实掌握本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尤其对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加强员工健康监测。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整体得到有效控制,社会生活与市场运营陆续得到恢复,但全球疫情防控形势依旧非常严峻,若后期出现疫情反复或加剧的情况,将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9,327.49 万元和 26,582.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8.60%和 53.4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

销售额占当期的收入比重较高。若品牌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数字营销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十五）客户集中在食品饮料行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食品饮料行业，鉴于食品饮料行业的终端消费者为普通大众，其安全性直接影响人们的生命健康。生产食品饮料的企业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或其他损害其声誉的事件，则可能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食品饮料行业安全问题呈高发态势，部分公司因此导致市场销售受到重大影响。如果本公司的客户发生重大安全问题或其他严重损害其声誉的事件，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营销费用的回收等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9.70%、78.82%，虽然呈下降趋势，但报告期内占比仍超过 70.00%，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十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20440075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规定在此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的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可能承担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

（十八）部分业务以自有资金支付优惠券核销金额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在提供部分数字营销服务过程中涉及电子优惠券核销时，需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优惠券核销金额，相应支付的优惠券核销金额有赖于客户对营销服务活动成果验收确认后才能形成应收款项，因而存在公司所提供的营销服务活动无法获得客户验收确认，导致所支付的优惠券核销金额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如上述情况大量发生，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